

清风习习,冰消河开,碧波荡漾,候鸟翩跹。随着天气转暖,内蒙古进入春季候鸟迁徙期,各大湖泊、湿地迎来大批过境候鸟。为了保护候鸟平安过境,内蒙古各相关部门同向发力,多措并举织密“候鸟”保护网,确保候鸟迁徙、栖息安全。

近期,地处祖国正北方的内蒙古成了候鸟们的乐园,大雁、黄雀、赤麻鸭、红嘴鸥等珍贵野生候鸟纷纷前来“做客”,它们忽而悬空起飞,忽而闲庭信步,忽而交头接耳,忽而翩翩起舞,就像一个检阅团,为内蒙古自然生态环境的改善点赞喝彩。然而,美好动人的“候鸟天堂”景象背后是一群人的默默守护。



浅滩嬉戏 王强 摄

织就候鸟保护网 营造安全栖息地

我区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本报记者 ● 王丹

放飞北归掉队大雁

“这只‘大鸟’一动不动,是不是受伤了?”4月5日,在赤峰市林西县丹锡高速巴林桥附近水域游玩的孙某,发现一只“大鸟”在水里徘徊不前,并且不停地发出凄厉的叫声。看到此情此景,孙某猜测可能是大鸟受伤了,于是他慢慢地向前靠近,并将其成功救起。随后立即将“大鸟”送往赤峰市林西县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进行救治。

民警对“大鸟”进行了全身“大体检”,并没有发现任何伤痕。通过仔细观察、分析研判,民警认为其可能是在迁徙过程中,因长途跋涉体能消耗过大,加之未能及时获取食物,身体处于饥饿无力状态,最终导致落单掉队。

通过专业鉴定分析,确认该“大鸟”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大雁。大雁是我国常见的候鸟,每年春分后飞回北方的西伯利亚一带,秋分后又飞往南方。

民警们一边精心喂养看护大雁,一边与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部门取得联系,经过研究协商,决定待其体力恢复后,放归大自然。经过民警的细心照料,大雁很快便“满血复活”。4月6日上午,民警在西拉沐沦水域雁群觅食地将大雁成功放飞。

林西县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负责人向记者介绍说:“随着生态环境不断向好,每年春秋季节,林西县境内水库、湿地都会迎来大批过境候鸟。为了守护它们平安过境,我们早部署、早行动,对重点区域进行24小时的巡查,不断加大候鸟保护力度,形成了全民共同爱鸟护鸟的良好生态氛围。”

携手救助白骨顶鸡

3月23日,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派出所辖区居民吴某某在站北路二号街坊内捡到一只受伤的小鸟,随后将其送至派出所。

“初见小鸟时,它战战兢兢,眼神里充满了不安与慌张。”民警通过细致的检查,发现小鸟的腿部有明显的伤痕,于是为其进行了简单的包扎。

随后,派出所民警将受伤的小鸟送往了东河区野生动物救助站。经救助站工作人员鉴别,这只小鸟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骨顶鸡。救助站工作人员表示,白骨顶鸡需要一段时间的疗养,待其痊愈后将放归大自然。

民警向记者介绍道,下一步,东河区公安分局将继续按照《开展2022年春季保护候鸟行动》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候鸟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规经营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同时,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着力提升广大群众的爱鸟、护鸟意识,严厉打击非法猎捕、经营、贩卖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为野生动物及候鸟迁徙过境营造良好的条件。

无独有偶,4月4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育新派出所接到辖区爱心居民的来电,对方称在自己家中发现一只翅膀受伤的小鸟。随后,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通过与野生动物保护中心联系,确定此鸟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骨顶鸡。民警随即驾车将这只白骨顶鸡送往通辽市西拉木伦公园野生动物保护中心进行治疗。



放飞救助候鸟。正镶白旗森林公安局供稿



白鹭在湿地区域觅食休憩。王茹 摄



乌海湖附近的红嘴鸥。边保华 摄

严厉打击非法猎捕

红蓝靛额是鸟类朋友圈中的“佼佼者”,不仅容颜姣好,而且天生拥有一副“好嗓子”,因此也被称为鸟中的精灵。正因为天生丽质,于是让人类产生了一种“贪念”。

呼和浩特市白某某是一名“资深”的养鸟爱好者,对于红蓝靛额的“痴迷”,让他走上了违法的道路。白某某先后以每只30至100元不等的价格,向不同的卖鸟人购买了12只活体鸟。

经专业鉴定机构鉴定,这12只鸟包括被列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红喉歌鸲6只,蓝喉歌鸲5只(也就是俗称的红蓝靛额),另外1只为有重要生态、科学和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黑尾蜡嘴雀。追悔莫及的白某某,因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被检察院审查起诉。

跟白某某有着同样兴趣爱好的孙某某,去年10月驾车携带粘网、鸟笼、诱鸟器(收音机)等捕鸟工具,前往辖区内某桥梁附近的小树林内猎捕野生鸟类,最终有4只黄雀不幸遇难。犯罪嫌疑人孙某某因擅自猎捕野生鸟类,被通辽市科尔沁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猎捕野生鸟类,被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处孙某某非法猎捕罪,单处罚金五千元。

审判之后,孙某某忏悔道:“因为喜欢观赏鸟类,便想到去树林里捕鸟,以为捕几只小鸟是小事,不曾想触犯了法律。”

文明观赏保护候鸟

“有人在乌海湖附近抓红嘴鸥拍照。”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公安分局环食药大队接到热心市民的报警求助。原来,一名男子在乌海湖畔抓红嘴鸥的视频在网上被流传,民警随即果断出手。

经查证,张某某与朋友一行来到乌海湖游玩期间,在一号码头附近徒手抓获一只红嘴鸥,进行拍照和录像之后将其放飞。民警告知了其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不良社会影响,并对其涉嫌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

铃铃铃……阿拉善盟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办公室的电话响起,“在阿左旗月亮湖内发现一只受伤的野生鸭,请立即前往救助。”一名热心群众在电话中说道。

随即,民警立刻赶赴现场进行救援。经现场辨认,该野生鸭学名赤麻鸭,经过仔细观察,发现赤麻鸭的两只脚有外伤,民警对其伤口进行消炎、包扎处理后,进行悉心照料。随后,将赤麻鸭送到了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野生动物救助中心。经救助,目前这只赤麻鸭状况良好,待其康复后将放归大自然。

近年来,随着自治区生态环境的不断改善,大批量候鸟频繁驻足停留,不仅在自然保护区内可以见到各种野生候鸟,在城区内也能目睹候鸟的翩翩身影,有幸“偶遇”的人们,请文明观赏,切莫“动手”。

希望社会各界共同参与保护野生候鸟及其栖息地的行动中,遇到非法猎捕野生候鸟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报警,携手描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生态画卷。